

##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 3 國 正 00 04	軍品採購	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3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國防部已輔導中科院，未來如透過評選委員會評選者，契約變更應由評選委員重新審查與決議後始得辦理，參酌該部「國軍採購通報 113004 號」，以確保程序周延。</p> <p>(2)中科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第四點第十款，明定不適任委員之排除及利益迴避機制，並依規定辦理。</p> <p>(3)中科院前已修正「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中科院內部委員資料庫係為該院具業務專長之現職員工；另依該院「支給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業稿費作業規定」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明訂由該院人員(含任務編組)或委製單位指派人員代表單位出席會議者，不得支領出席費。</p> <p>(2)國防部已輔導中科院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該院「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規定第四點第十款作業程序，強化公平性。</p> <p>(3)國防部已輔導中科院依「採購評選審查會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五款之規定，參考政府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點所列評選項目及子項擇定，包含技術、品質、功能、管理、過去履約實績及價格等項，並納入招標文件說明，另亦要求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依</p>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08.21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否

##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113 國正 4)</p>	<p>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實施說明，並送審查會供評選參考。</p> <p>(4)中科院為避免採購遭質疑選商不公，通報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案前須於「採購資訊網(民網)」公開刊登品項、規格、交貨期限等資訊，徵求廠商報價，以落實公開、公平原則，降低規格限制競爭之疑慮；同時，採購單位於文件審核作業中亦強化查察公開徵求辦理情形。據統計，自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院已公開徵求或刊登公開閱覽資料共計 3,236 案。</p> <p>(5)現行「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第二章「建案作業流程」、第一節「納案原則」第 7 點加入「委中科院擔任主合約商」之建案須經國防部預審機制，審查是否有委中科院之必要性，確立建案籌獲標準一致性，完備建案流程。且第三章第五點第二款所示：「建案文件須由單位自行撰寫，不得委中科院辦理，以維持軍種建案獨立性」，並依執行情況持續滾動式修正，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持續精進並規範建案作業嚴謹性。</p> <p>(6)後續建案執行產業自製能量市場詢商及訪價，辦理公開</p>		

##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閱覽或公開說明會，廣納業界意見，落實國內外商情分析。 。		